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7)

自願性公告

潛在鋰鹽湖項目投資的進展

本公告是由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旨在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得悉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西藏珠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珠峰」)(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38)訂立鋰鹽湖項目投資意向書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意向書的排他期已經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本公司跟西藏珠峰就珠峰香港的投資及合作方案尚未達成正式協議，但雙方仍在繼續進行磋商。另外，本公司已基本完成珠峰香港及其子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盡職審查，並正在最終落實阿根廷的法律盡職審查程序。

此外，根據西藏珠峰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發出之公告，阿根廷鋰鉀公司已向阿根廷當局正式提交了年產 5 萬噸碳酸鋰當量項目之環評補充資料。若環境許可獲得批准，項目直接融資渠道將變得寬闊，本公司可能不需要單獨為項目提供 6 億美元的股東貸款。本公司正就以適當估值透過收購舊股和認購新股的方式佔珠峰香港 49.9%權益之潛在新方案與西藏珠峰磋商。在此方案下，珠峰香港的內部自有資金可以完成部份年產能之建設，餘下年產能建設資金可用銀行項目貸款或其他方式融資或者作為第二期工程稍遲展開工程建設。

如意向書中的潛在交易一旦落實及如根據 GEM 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適用的 GEM 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或通函等安排。

意向書中的潛在交易須待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故潛在股權投資及項目借款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